附件：

### 景德镇市扶贫办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扶贫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扶贫办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扶贫办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扶贫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扶贫办是市扶贫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市老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全市深山区移民、灾后移民、工程移民和新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移民等各种移民安置规划。负责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全市扶贫资金分配；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使用移民资金；指导全市扶贫和移民机构的财务会计工作；会同有关 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稽查审计和监督、检查。

**二、部门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扶贫办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为25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5人；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人数为18人，包括行政人员7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11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扶贫办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扶贫办2020年收入预算总额210.43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

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210.4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00%。

2020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0.4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00%。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9.8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4.70%。

卫生健康收入5.9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的2.84%。

农林水收入187.16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的88.94%。

住房保障收入7.41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的3.52%。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扶贫办支出预算总额为210.43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10.4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7.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4.70%。

卫生健康支出5.9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2.84%。

农林水支出187.16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8.94%。

住房保障支出7.41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52%。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57.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4.88%；商品和服务支出52.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4.9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7%；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景德镇市扶贫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0.4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4.70%。

卫生健康支出5.9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2.84%。

农林水支出187.16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8.94%。

住房保障支出7.41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52%。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说明部门整个采购情况和部门集中采购、政府集中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与上年预算对比增减变化，说明原因。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说明政府基金收支情况，与上年预算数对比，说明增减变化原因；如果没有政府基金收支预算，请注明“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总额和结构，及各项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景德镇市扶贫办“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 xx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的公用经费。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